

新竹縣政府訴願決定書 案號：980916-12

訴願人：○○通運有限公司

住址：桃園縣○○路○○號

代表人：○○○

原處分機關：新竹縣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8 年 5 月 25 日環業字第 0980013672 號函及 98 年 6 月 11 日環業字第 0980015453 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 一、原處分有關 98 年 5 月 25 日環業字第 0980013672 號函之處分，訴願不受理。
- 二、原處分有關 98 年 6 月 11 日環業字第 0980015453 號函之處分，訴願駁回。

事 實

- 一、緣訴願人其所有車輛車號○○-○○及車號○○○-○○○於 98 年 3 月 25 日，分別由司機○○○先生及○○○先生駕駛，載運剩餘土石方至本縣竹東鎮○○地區生態水質淨化工程工區，惟皆未隨車持有有效載明剩餘土石方產生源及處理地點之證明文件（持有記載不全聯單）。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49 條第 2 款之規定，分別處訴願人新台幣 10 萬元罰鍰，訴願人不服遂於 98 年 6 月 16 日及 98 年 6 月 23 日分案提起訴願，又於 98 年 7 月 15 日提出補充訴願書，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茲摘敘訴辯意旨如次：
- 二、訴願意旨略謂：

- （一）本公司靠行車號○○○-○○駕駛○○○因違反廢棄物處理法，環業字第 0980015453 號，須罰款 100000 元因○○-○○為靠行車輛，本公司於 98 年 6 月 20 日行文懇請貴局將裁決書轉移至車主，貴局依契約書上簽定日期為 98 年 8 月 13 日，而判定契約未生效，因此責任歸屬仍為本公司。

○○○所屬○○○-○○車號，於 97 年 8 月 12 日

過戶至本公司，當時因本公司疏失僅以口頭告知若違反任何違規事件須自行承擔責任，而未簽定正式契約，直至違反本事件後已要求本公司所屬靠行車均須以靠行過戶當日補簽契約書，但因本公司疏失將○○○-○○○靠行日期 97 年，誤寫為 98 年致貴局判定契約無效。

本公司已於收到判決書後，更正契約日期，車主○○○亦願承擔所有責任，懇請貴局將裁決書轉移至車主。

(二) 本公司靠行車主○○○，為單親家庭。97 年 8 月貸款分期購買上述車輛。98 年 3 月 25 日違反上述案件，係因○○○告知為合法土方清運工程，並交予 4 聯單一張，且告知卸貨地點，○○○君並不瞭解聯單上須要簽名，押日期車號，致貴局稽查人員判定聯單無效，○○○君並非惡意違法，事發後○○○避不見面，致○○○君無法取得該筆罰款，造成相當負擔又○○○君係單親家庭，經濟狀況不佳，又需身兼母職。

原住民生活已相當辛苦，實在無力再負擔此大筆罰款，懇請貴局是否能從輕量刑，判最低罰款，並讓其辦理分期繳納，令本公司作業疏失造成貴局困擾，深感抱歉，請貴局包涵。

三、答辯意旨略謂：

(一) 按「…廢棄物、剩餘土石方清除機具應隨車持有載明廢棄物、剩餘土石方產生源及處理地點之證明文件，以供檢查。…」廢棄物清理法第 9 條定有明文。依上開規定，清除機具只要載運廢棄物或剩餘土石方時，即應隨車持有載明廢棄物、剩餘土石方產生源及處理地點之證明文件方屬合法。本案於事實欄所述時間地點查獲訴願人所屬車輛時，車上載運剩餘土石方，惟隨車持有之證明文件，駕駛人簽名及卡車車號欄位空白、文件有效日期不全（日期空白），非屬有效之剩

餘土石方產生源及處理地點證明文件，訴願人顯已違反上開法令規定。

- (二) 本案訴願人雖提出汽車貨運業接受自備車輛靠行服務契約書主張本件係輛靠車輛，違法者係車主之個人行為，惟查訴願人所提出之服務契約書第 14 條明訂「本契約自簽訂之日起生效，…」，然該契約書之簽約日期為 98 年 8 月 13 日，迄今尚未生效（違規日 98 年 3 月 25 日）。復查由司機具名提出之陳述書並未載明係靠行車輛，足證本件訴願人所訴為無理由，處分對象為訴願人並無錯誤。
- (三) 末查本案由司機持有記載不全之剩餘土石方產生源及處理地點證明文件，可證訴願人知悉載運剩餘土石方須隨車持有載明剩餘土石方產生源及處理地點之證明文件，以供檢查；又違規當時有數十部車輛強行進入工區，車上之粘土沿路掉落污染路面。綜上考量，訴願人知法犯法，又沿路污染路面，遂裁處訴願人新台幣 10 萬元罰鍰，以資警惕，並無違誤。
- (四) 綜上所述，訴願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49 條第 2 款規定，事實明確，本局依規裁處，並無違法或不當，敬請鈞府審酌實情，駁回其訴願，以維法紀。

理 由

- 一、訴願人不服原處分機關 98 年 5 月 25 日環業字第 0980013672 號函及 98 年 6 月 11 日環業字第 0980015453 號函所為處分，乃於 98 年 6 月 16 日及 98 年 6 月 21 日分案提起訴願，因基於同一種類之事實及法律原因，爰依訴願法第 78 條規定併案審議合併決定，先予敘明。
- 二、按「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固為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所規定，惟提起訴願係對行政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若原處分機關撤銷原處分，則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人自無提起訴願之餘地，其提起訴願者，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應不受理。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8 年 5

月 25 日環業字第 0980013672 號函所為處分，訴願人乃依法提起訴願。惟查該行政處分業經原處分機關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以 98 年 8 月 13 日以環業字第 0980021921 號函撤銷並副知本府在案，是原行政處分既經原處分機關撤銷而不復存在，訴願標的顯已消失，該件訴願應不受理。

三、又按「…廢棄物、剩餘土石方清除機具應隨車持有載明廢棄物、剩餘土石方產生源及處理地點之證明文件，以供檢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清除機具、處理設施或設備：…二 清除廢棄物、剩餘土石方者，未隨車持有載明一般廢棄物、一般事業廢棄物、剩餘土石方產生源及處理地點之證明文件。」為廢棄物清理法第 9 條及第 49 條第 2 款所明定。又廢棄物清理法施行細則第 9 條亦規定：「本法第 9 條第 1 項所定廢棄物產生源之證明文件為下列之一：……三、其他主管機關所定或認定之格式或文件。本法第 9 條第 1 項所定廢棄物處理地點之證明文件，為廢棄物產生源與處理者所簽訂之合約文件影本。處理者為執行機關者，得為其所出具之同意處理文件影本。…」。因此不論係清除業者或民間自行清運，其清除機具於載運廢棄物或剩餘土石方時，即應隨車持有載明廢棄物、剩餘土石方產生源及處理地點之證明文件，合先敘明。

四、卷查訴願人乃屬合法之清除機構，其所有車輛車號○○○-○○○於 98 年 3 月 25 日，由司機○○○先生駕駛，載運剩餘土石方至本縣竹東鎮○○○地區生態水質淨化工程工區，惟未隨車持有有效載明剩餘土石方產生源及處理地點之證明文件（持有記載不全聯單）。有關訴願人隨車持有之證明文件欄位空白乙節，為訴願書所不否認，亦有原處分機關 98 年 3 月 25 日水污染稽查紀錄可稽。訴願人載運剩餘土石方，而其司機○○○先生出具之隨車證明文件多處欄位空白且未簽章，實無從證明訴願人所屬車輛載運之剩餘土石方與隨車持有之證明

聯單有何關連，是以訴願人載運廢棄物未隨車持有載明廢棄物產生源及處理地點之證明文件，其違規事實，洵足認定。

- 五、又查訴願人雖提出僱用契約書主張本件違法情事係司機○○○先生之個人行為，惟查訴願人提供之契約書簽立日期為98年8月13日（違規日期為98年3月25日），及訴願人98年7月15日之補充訴願書略謂「...直至違反本事件後已要求本公司所屬靠行車均以靠行過戶當日補簽契約書，但因本公司疏失將○○○-○○○靠行日期97年，誤寫為98年…」等語，殊不論僱用契約書之日期為何，足證訴願人係於違規行為發生後，方補填僱用契約書以為卸責之証明，故訴願理由以本件違規情事屬司機○○○先生個人行為，實為推委轉嫁，不足採信。是以原處分機關以車輛所有人即訴願人違反首揭法律規定，以其為裁處對象，查無不合。至於本件處分對象既為訴願人而非○○○先生，訴願人以其司機○○○先生之原住民身分及家境不佳等為請求降低罰鍰之理由，與本件決定結果不生影響。
- 六、末按「裁處罰鍰，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為行政罰法第18條第1項所明文。原處分機關依上揭法令審酌訴願人交予司機陳進雲先生持有記載不全之剩餘土石方產生源及處理地點證明文件，足證訴願人知悉載運剩餘土石方應隨車持有載明剩餘土石方產生源及處理地點之證明文件，以供檢查等相關法令，且事後以補簽契約書規避責任之作為，不僅知法犯法，又違規當時沿路掉落粘土污染路面等情，原處分機關就本件處分訴願人新台幣10萬元罰鍰，查無違誤。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廢棄物清理法第49條第2款規定予以處分係依法辦理，適用法律，查無違失，原處分應予維持。
- 七、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98 年 9 月 16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決定書次日起 2 個月內向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台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台北市大安區（106）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